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税法案例教程

李国淮 主编

S H U I F A A N L I J I A O C H E N G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案例教程/李国淮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3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05-6385-X

I. 税… II. 李… III. 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02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b.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21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60 定价:21.00 元

ISBN 7-5005-6385-X/D·017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教程系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之一,它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税法教程》的配套教学用书。本书可作为财经类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财经类和管理类各专业的学生使用;对企业财会人员、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经济管理人员自学税法、掌握征税和纳税技能,不失为一本实用性很强的知识读本;也可以作为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应试的参考用书。

采用税法案例教学是学校进行课堂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的措施之一。在我国,尽管税收制度或税收方面的各类版本教材很多,但税法案例教材至今仍为空白。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更多的艰辛,其间几易其稿。先对初稿推倒重写,后又反复修改完善。即便现在付梓出版,但我们认为对税法案例教材的编写仍在探索之中。因此,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殷盼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紧扣《税法教程》编写,但并非平均用力。结构体系有增有减,凸现重点兼带一般。一是对税法基础知识的内容不作战例介绍,本书也就删减了这方面的内容;二是重点突出流转税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两方面的内容,加大篇幅,力争案例介绍能全面覆盖全章内容;三是对所得税法律制度案例只作一般性介绍,所列案例不对其内容作太多的展开;四是压缩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的篇幅,以掌握基本内容和方法为主,案例数量不多。在突出

案例的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同时,注重结合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对《税法教程》原有内容及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以突出该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本书是全体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各位参编按原定分工完成第一稿后,通过南宁会议讨论,从框架体系到内容,将第一稿几乎全部推倒,然后重新分工写作完成,并反复修改定稿。因此,各位参编所负责编写的章节内容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李国准、安仲文、韦坚、覃庆寅、刘镇,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杨莹莹,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袁艳红,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谷义、王晓军等共同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王红晓和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王跃军参加了本教材第一稿的编写工作。李国准同志认真负起了主编责任,设计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最后总纂定稿。

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引用了许多来自税收实际部门的典型案例和许多专家、学者、同仁设计的案例;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的刘镇对全书作了大量的计算机汇集整理工作;集美大学黄衍电教授对本教材作最后审定工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对该教材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 者

2002 年国庆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法案例	(1)
第一节 增值税法要素案例	(1)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20)
第三节 增值税法综合案例	(70)
第二章 消费税法案例	(93)
第一节 消费税法要素案例	(93)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98)
第三节 消费税法综合案例	(117)
第三章 营业税法案例	(133)
第一节 营业税法要素案例	(133)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143)
第三节 营业税法综合案例	(156)
第四章 关税法案例	(168)
第一节 关税法要素案例	(168)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172)
第三节 关税综合案例	(17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案例	(18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要素案例·····	(18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18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综合案例·····	(204)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案例·····	(21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要素 案例·····	(21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 额计算案例·····	(22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综合 案例·····	(23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案例·····	(2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要素案例·····	(24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26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综合案例·····	(283)
第八章	资源税法案例·····	(293)
第一节	资源税法要素案例·····	(293)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295)
第九章	财产税法案例·····	(304)
第一节	财产税法要素案例·····	(304)
第二节	财产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312)
第十章	行为税法案例·····	(319)
第一节	行为税法要素案例·····	(319)

第二节	行为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323)
第十一章	农业税法案例·····	(330)
第一节	农业税法要素案例·····	(330)
第二节	农业税应纳税额计算案例·····	(334)
第三节	农业税法综合案例·····	(337)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案例·····	(341)
第一节	税务登记案例·····	(341)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案例·····	(346)
第三节	发票管理案例·····	(349)
第四节	纳税申报案例·····	(355)
第五节	税款征收案例·····	(360)
第六节	税务稽查案例·····	(369)
第十三章	税务违法及其处罚案例·····	(374)
第一节	税务违法行为及其行政责任案例·····	(374)
第二节	税务违法的处罚案例·····	(383)
第三节	涉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案例·····	(392)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案例·····	(405)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案例·····	(405)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案例·····	(414)

第一章

增值税法案例

1994 年税制改革,对所有的工业、商业、部分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征税范围非常广泛,为我国现行第一大税种。本章主要介绍增值税案例。

第一节 增值税法要素案例

案例一

1. 基本案情(纳税人)

许多从事缝纫加工业务的纳税户,在申报纳税时,按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及适用税率申报缴纳营业税,这种做法对否?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增值税。缝纫属于简单的加工范畴,该项业务应该缴纳增值税。从事缝纫加工业务的纳税户,在申报纳税时,按营业税“服务业”税目缴纳营业税的做法不正确。

案例二

1. 基本案情(纳税人)

某县国税局在清理“双漏”工作中,对一些漏征漏管的残疾人在开办的店铺按规定查补税款,核定税额。对此,他们难以接受,认为残疾人应当免税,税务机关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增值税。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4号通知还规定:从1994年5月1日起,残疾人员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所以,能够享受增值税免税的只限于提供修理修配劳务的残疾人员个人,而从事商业经营的残疾人是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的。

因此,税务机关对残疾人从事商业经营征收增值税是合法的。残疾人在享受应有权益的同时,也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案例三

1. 基本案情(纳税人)

某县医院自设制药车间加工制造成药,除了用于患者外,部分药品通过自设药品门市部直接销售。该医院认为其是免营业税的单位,其销售药品的收入不应缴纳税款,所以,一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因此,医院提供给患者的自制药品免征营业税。但国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

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因此,医院通过门市部销售自制药品应缴增值税。

案例四

1. 基本案情(纳税人)

某商业零售企业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年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但超过了 30 万元。其在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时没有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该商业企业指出,增值税法规定,只要小规模企业有会计,有账册,能够正确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以,税务机关未给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是不正确的。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货物零售业务的小规模企业,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这条规定在 1998 年 6 月得到了进一步强化: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凡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税务机关未给该商业零售企业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是依法办事。

案例五

1. 基本案情(纳税人)

刘某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在一商场租赁场地,以两台雪泥机、两台鲜榨果汁机销售机制冷饮和鲜果汁。就此项业务,刘某不知是按饮食服务业缴纳营业税还是按饮食加工业缴纳增值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增值税。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根据国税发[1996]202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对外销售货物的,仍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刘某既是专门加工制作饮料和果汁,又是在商场这种货物销售的集中地销售,按上述规定,其销售自行加工的饮料和果汁应当由所属国税局征收增值税。

案例六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市一些从事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门窗的个体经营户,自1994年实施新税制以来,一直按修缮、装饰作业以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一项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显然,上述经营个体户既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又为用户安装铝合金门窗,属混合销售行为。且这些个体经营者又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此项混合销售应视为销售货物,应缴纳增值税。所以,从事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门窗的个体经营户按修缮、装饰作

业以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的做法不正确。

案例七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电梯安装公司为某公司承揽生产制造自动扶梯设备及安装扶梯事项,且签订了相应的承揽合同,其中,发生的设备款和吊装费已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缴纳了税款,但企业对其安装扶梯事项不知应如何纳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一项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所以,该电梯公司承揽生产制造自动扶梯并负责安装,其安装行为(含土建部分)无论是签订购销合同还是安装合同都属混合销售行为,取得的安装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案例八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建筑安装公司购进电梯后销售给某单位,该公司对电梯的安装及保养维修取得的收入比照建筑业(建筑、安装、修缮)按 3% 的营业税税率计算缴纳了营业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1998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梯保养、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1998]390 号)的规定:电梯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范围,但安装运行之后,则与建筑物一道形成不动产。因此,对企业销售电梯(自产或购进的)并负责安

装及保养、维修取得的收入,一并征收增值税;对不从事电梯生产、销售,只从事电梯保养和维修的专业公司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进行的保养、维修取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因此,该公司销售购进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及保养、维修取得的收入,同销售电梯取得的销售收入一并按增值税适用税率(17%)缴纳增值税。

案例九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一些单位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但未提供“电信劳务服务”。这些销售单位按邮电业税目依3%的营业税税率申报缴纳了营业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厦门邮电纵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0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5日印发的《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026号),电信单位及经电讯局批准的其他从事电信业务的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属于营业税的混合销售,征收营业税;对单纯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征收增值税。这里所指的“电信劳务服务”是指电信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无线发射电信服务。不为客户提供“电信劳务服务”的单位,销售传呼机、移动电话应当缴纳增值税。

案例十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公司为了扩大产品销路,抢占市场,在全国21个大中城市

设立了销售网点,由总公司实行统一核算。总公司(产品生产地)按各销售网点核定的月库存量,每月将产品调拨给各销售网点,再由各销售网点对外销售。该公司应如何纳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视同销售货物,应按所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该公司应按调拨数量计缴增值税。

案例十一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企业将自产的轮胎用于本企业非独立核算的车队。该企业未将此业务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视同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后,应如何确定其计税销售额呢?《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案例十二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商贸公司某月将价值 50000 元的商品抵偿所欠甲厂的货款,未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理由是上述商品属 A 企业抵偿本公司债务的货物,本公司所得的商品没有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

能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所以对抵债得来的商品抵偿本公司所欠外债,就没有进行增值税核算。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解释,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这里有偿不仅包括从购买方取得的货币,还包括从购买方取得的货物和其他经济利益。因此,该公司以抵债货物抵债属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属于销售货物的范畴,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案例十三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一些建筑安装公司对本单位自己制造,用于本单位建筑工程使用的铝合金门窗怎样纳税不了解。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4 月 8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销售铝合金门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186 号)文件规定: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厂的,应在移送使用时缴纳增值税。这一规定对建筑安装企业销售铝合金门窗同样适用,应依率照章缴纳增值税。

案例十四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贸易中心下属大酒店内设的服务于旅客的商场部,主要经

营烟、酒、小食品、日用百货等。该中心为了管理和纳税上的方便,自开业经营以来将单独核算的商场零售收入计入酒店营业收入缴纳了营业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国税发[1996]202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对外销售货物的,仍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上述单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销售货物的行为属兼营行为,应分别核算其销售额缴纳营业税、增值税。显然,该贸易中心应该按规定补缴酒店商场部零售收入的增值税。

案例十五

1. 基本案情(征税范围)

某生产企业以商业企业经销价或高于商业企业经销价的价格将货物销售给商业企业,商业企业再以进货成本或低于进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生产企业则以返还利润等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进销差价损失,此行为为平销行为。如某厂给某商业批发单位按销售量返利,该商业企业应如何纳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规定,平销行为须缴纳增值税。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金,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因此,该商业企业应按税务总局的通知规定缴纳增值税。

案例十六

1. 基本案情(税率)

某粮油公司 2002 年 5 月开始加工馒头出售,在申报时,比照 13% 的税率进行申报纳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52 号文件《关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规定: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因此,馒头是以面粉为原料加工的熟食品不属于粮油复制品,应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案例十七

1. 基本案情(税率)

某农机公司系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柴油机不知按哪种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

2.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60 号文的有关规定,农用柴油机应按农机产品依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但农用柴油机是指配套于农田拖拉机、田间作业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排灌机械,以柴油为燃料,缸数在 3 缸以下(含 3 缸)的往复式内燃动力机械,而 4 缸以上(含 4 缸)的柴油机则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由此可见,该公司销售的 4 缸柴油机不属于农用柴油机的范围,应按 17% 的税率申报纳税。

案例十八

1. 基本案情(税率)